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鼓勵各學院延攬優秀學生入學，且培養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或所屬學院、系所之出國交換計畫校內甄選者。
- 三、申請成績門檻、語言檢定、獎助金額與名額，由提供配合款之學院自訂。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預算來源應包括至少 50%之獲獎生所屬學院配合款。

本校國際事務處之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第四條 國際處應與各學院協調，於學生選填志願前，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學院學系名單。

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梯次辦理，分別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及 10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其他簡章所列之文件。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曾獲本獎學金重複提出申請或曾無故放棄資格者。
- 二、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之出國補助獎學金者。
- 三、已獲交換學校提供獎學金者。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獲獎生請核獎學金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二、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獲獎生應返還全部或部分獎學金：

- 一、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採個案審查。
- 二、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三、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適用。